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

第一章 实施激励方案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一条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一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1) 正式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满四年（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之日起算），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其他核心骨干。

(2)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岗位细则，保持思想、行动及声音与公司要求一致。

(3) 具备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忠诚勤勉、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勇于担当。

第二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方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1	黄吕越	监事	2009 年 3 月-至今

第四章 激励方案具体内容

第一条 激励方案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黄玉宝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第二条 激励方案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 股的 0.3%，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

第三条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受让人	职务	转让人及转让份额	直接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吕越	监事	受让黄玉宝 6.00 万元出资额	6.00	60,000	0.30

第四条 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1. 有效期**

本方案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 年。

2. 授予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后，合伙人黄玉宝与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且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 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算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被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因司法裁决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

根据本股权激励方案获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约定。

4. 解锁安排

股权激励采取一次性授予，分五次解锁的方式，每次达到解锁条件时，可解锁 20% 股权。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玉宝进行回购。

第五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静态、动态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核算确定。

第六条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3 年，5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达到 7309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达到 9502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达到 12352 万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达到 16058 万元
第五次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达到 20875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该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玉宝按授予价进行回购。

2.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每年度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激励对象只有完成上一年度个人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七条 解除限售后的行权方式

1. 将解锁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但合伙企业合伙人黄玉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委托合伙企业将解锁股票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并对合伙企业办理减资或退伙程序。

3. 激励对象对于解锁股票的行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限制性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方案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方案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合伙企业合伙人将按照授予价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出资额；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

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方案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红；

5. 激励对象因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六章 激励对象股权的回购

第一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玉宝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签；

6. 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7. 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8. 发生人员伤残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且负有个人责任的。

9. 董事会认定的类似情形。

第二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玉宝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1. 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2. 达到法定退休条件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因公司经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裁员），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董事会认定的类似情形。

第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

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发生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身亡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继承，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玉宝按照市价进行回购；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玉宝按照授予价回购；

4.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本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